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青島海豐訂立的現有總代理協議，據此，青島海豐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固定年期內向本公司提供代理服務。由於現有總代理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青島海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二零二一年總代理協議，將現有總代理協議的年期另行延長三年，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青島海豐為一間(i)由劉榮麗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主席兼執行董事楊紹鵬先生的配偶)擁有43.05%權益；(ii)由林麗美女士(執行董事楊現祥先生的配偶)擁有17.97%權益；(iii)由李雪嬈女士(執行董事劉克誠先生的配偶)擁有5.13%權益；(iv)由薛宇歌女士(執行董事薛鵬先生的女兒)擁有2.52%權益；(v)由張琮葉女士(執行董事賴智勇先生的配偶)擁有2.11%權益；(vi)由盛潔君女士(執行董事薛明元先生的配偶)擁有3.06%權益；及(vii)由183



(ii) 青島海豐，為一間(i)由劉榮麗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主席兼執行董事楊紹鵬先生的配偶)擁有43.05%權益；(ii)由林麗美女士(執行董事楊現祥先生的配偶)擁有17.97%權益；(iii)由李雪嬈女士(執行董事劉克誠先生的配偶)擁有5.13%權益；(iv)由薛宇歌女士(執行董事薛鵬先生的女兒)擁有2.52%權益；(v)由張琮葉女士(執行董事賴智勇先生的配偶)擁有2.11%權益；(vi)由盛潔君女士(執行董事薛明元先生的配偶)擁有3.06%權益；及(vii)由183名個人(彼等均為本公司僱員及／或前僱員)持有剩餘26.16%權益的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一年總代理協議，本公司同意其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青島海豐的船舶代理公司提供集裝箱運輸服務(「集裝箱運輸服務」)，而青島海豐同意於二零二一年總代理協議的年期內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代理服務(「代理服務」)。

年期：

二零二一年總代理協議的年期固定，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定價政策：

作為一項普通原則，有關本集團將予根據二零二一年總代理協議提供的集裝箱運輸服務及青島海豐將予據此提供的代理服務的價格及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按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類似基準釐定，且提供予青島海豐的條款(就集裝箱運輸服務而言)須不優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該等條款而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就代理服務而言)須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該等條款。

就集裝箱運輸服務而言，在上文所披露的普通原則規限下，本集團在釐定二零二一年總代理協議項下集裝箱運輸服務的服務費時亦將考慮以下因素：(i) 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集裝箱運輸服務類似的服務的現行市價；及(ii) 本集團提供該等集裝箱運輸服務所產生的預期成本。此外，本集團亦評估及評定青島海豐所需的集裝箱運輸服務範圍，並參照人員成本及本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的報價以詳細計算成本，從而確保本集團的服務費具競爭力並不高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上述評估及評定及成本計算主要由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及銷售部門處理，並經財務部門及銷售部門主管作最後審批。

就代理服務而言，在上文所披露的普通原則規限下，本集團在釐定二零二一年總代理協議項下代理服務的服務費時亦將考慮以下因素：(i)與青島海豐向本集團提供的代理服務類似的服務的現行市價；(ii)市場上可用服務的素質及費用；及(iii)本集團自行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預期成本。於釐定與青島海豐向本集團提供的代理服務類似的服務的現行市價時，本公司通過參考獨立第三方船舶代理公司相關定價確定資料，其具備在區內提供代理服務的豐富經驗。有關現行市價的資料一經收集，相關資料其後將轉交給本公司業務部相關人員，而該資料而後將由本公司用作釐定本公司所獲單一報價是否公平合理的參考。

付款：

就集裝箱運輸服務及代理服務所付費用須按月存入各訂約方的指定賬戶。

現建議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集裝箱運輸服務及代理服務的上限金額將不超過以下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本公司就集裝箱運輸 服務收取的服務費 (美元)	本公司就代理服務 支付的服務費 (美元)
二零二一年	25,300,000	2,200,000
二零二二年	30,000,000	2,600,000
二零二三年	34,500,000	3,000,000

集裝箱運輸服務及代理服務的上限金額乃參考(i)集裝箱運輸服務及代理服務的預計金額；(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與青島海豐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i)公開市價及業務需求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與青島海豐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本公司就集裝箱運輸 服務收取的服務費 (美元)	本公司就代理服務 支付的服務費 (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27,540,440	2,786,42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24,662,590	2,864,36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20,424,376	2,120,768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總代理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並無被超逾。

### **訂立二零二一年總代理協議的理由**

青島海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訂立二零二一年總代理協議前，由於對外資公司在中國從事船舶代理服務的中國當地限制，青島海豐一直向本公司提供代理服務，而本公司一直向青島海豐的船舶代理公司提供集裝箱運輸服務，在以上各情況下，均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一部分。經計及對本集團在中國從事船舶代理服務的當地限制以及本公司與青島海豐之間穩定及牢固的合作歷史，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總代理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總代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二零二一年總代理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青島海豐為一間(i)由劉榮麗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主席兼執行董事楊紹鵬先生的配偶)擁有43.05%權益；(ii)由林麗美女士(執行董事楊現祥先生的配偶)擁有17.97%權益；(iii)由李雪嬈女士(執行董事劉克誠先生的配偶)擁有5.13%權益；(iv)由薛宇歌女士(執行董事薛鵬先生的女兒)擁有2.52%權益；(v)由張琮葉女士(執行董事賴智勇先生的配偶)擁有2.11%權益；(vi)由盛潔君女士(執行董事薛明元先生的配偶)擁有3.06%權益；及(vii)由183名個人(彼等均為本公司僱員及／或前僱員)持有剩餘26.16%權益的公司。因此，青島海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訂立二零二一年總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二零二一年總代理協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一年總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

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二零二一年總代理協議所載年度上限被超逾或二零二一年總代理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內部控制

本集團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受到本集團財務部門、銷售部門及管理層人員監督及監管，以確保二零二一年總代理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的相關人員及管理層人員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查及評估二零二一年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二零二一年總代理協議的條款進行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密切觀察適用於在中國提供船舶代理服務的當地限制，並將在中國當地規章制度允許本集團自行從事該等服務時消除向其他各方尋求船舶代理服務的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查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本集團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機制可有效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亞洲區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青島海豐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船舶擁有及船舶代理。



於本公告日期，劉榮麗女士(執行董事楊紹鵬先生的配偶)間接持有青島海豐的43.05%權益。此外，林麗美女士(執行董事楊現祥先生的配偶)、李雪嬈女士(執行董事劉克誠先生的配偶)、薛宇歌女士(執行董事薛鵬先生的女兒)、張琮葉女士(執行董事賴智勇先生的配偶)及盛潔君女士(執行董事薛明元先生的配偶)(均為執行董事)亦分別於青島海豐持有17.97%、5.13%、2.52%、2.11%及3.06%權益。因此，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賴智勇先生及薛明元先生均被視為於交易中有利益關係，因此彼等已放棄就批准二零二一年總代理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總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青島海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總代理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總代理協議類似，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總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青島海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總代理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海豐」	指	青島海豐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劉榮麗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的配偶)擁有43.05%權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紹鵬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家瑩博士、楊國安先生、謝少毅先生及胡曼恬博士。